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 邵东市德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德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3256668200

地址: 邵东市流光岭镇秀才村

我局于 2024年5月30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流光岭镇秀才村从事页岩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大量煤矸石露天堆放在堆料棚西侧的空地上,未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30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 2024年5月30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1次(含本次)、一年内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办

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 2024年5月30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事实；

4. 2024年5月30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5. 2024年5月30日由我局作出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6. 2024年5月30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4〕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定，你（单位）未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裁量如下：

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裁量因子：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裁量百分值：0%；

2.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因子：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裁量百分值：5%；

3.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裁量因子：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0%；

4. 裁量因素：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因子：1次，裁量百分值：0%；

5. 裁量因素：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裁量因子：有投诉且经核实，裁量百分值：5%。

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20) \times 100\% = 10\%$ ；

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10\%) \times (1 - 10\%)]$

× 20=3.8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叁万捌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7月8日